

附件：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北京市政工程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激发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市政工程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政工程科技奖"）包括：

- （一）市政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二）市政工程科技英才。

第三条 本奖项旨在提高市政工程行业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平。

第四条 在京注册的会员单位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或各会员单位在京区域内承担工程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均可参加市政工程科技奖评选。

第五条 市政工程科技奖评价工作应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方针，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六条 市政工程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并进行表彰。

第七条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负责市政工程科技奖评价活动，奖项评审的具体工作由协会下设的北京市政工程行业科学技术奖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办公室）负责。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市政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单位和人员。

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三) 在推动市政工程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九条 市政工程科技英才授予未满 40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工作者：

(一) 在市政工程领域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对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二) 在市政工程领域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贡献突出，或解决重大市政工程建设难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第十条 市政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

(一) 一等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奖励项目总数的 10%，二等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奖励项目总数的 30%，三等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奖励项目总数的 60%。

(二) 市政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市政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申报制度，评审过程中不收取评审对象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市政工程科技英才实行推荐制度，推荐单位应为在京注册企业且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列入提名范围或者授予市政工程科技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法犯罪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市政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有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五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评审工作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原则。评审专家应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第十七条 市政工程科技奖评审工作分为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初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四个阶段：

（一）形式审查：评价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二）专业评审组初评：由评价办公室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初评结果进行终评；

（四）公示：评价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七个工日的公示。

第四章 公示与授奖

第十八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发布授奖公告，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奖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政工程科技奖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可能影响市政工程科技奖申报和评价公平、公正的活动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违反市政工程科技奖评价工作纪律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二条 获奖单位或个人剽窃、侵夺他人知识产权，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工程科技奖的，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停止申报资格两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原《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爱迪生科技创新评价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表 1：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附表 2：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市政工程科技英才申报书

附表 1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项目起止时间	
所属专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的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的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的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的厂（场）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的综合交通枢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综合管廊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轨道交通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轨道交通机电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或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或三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二、项目简介	

三、关键技术及创新点

四、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五、成果应用及推广情况

六、经济效益

七、社会效益

八、环境效益

九、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十、论文、专著、标准、工法情况

成果名称	类别	完成人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二、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 月	技术职称	文化 程度	工作单位

十三、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1. 所有栏目必须如实填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文字表述应简明扼要，数据应准确可靠。
3. 申报材料胶装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

市政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材料目录

1.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2. 项目研究报告
3.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4. 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5. 应用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
6.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分析报告
7. 查新报告
8. 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正文首页复印件）
9. 项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或工法文件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所有材料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装订成册。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市政工程科技英才申报书

候选人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高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通讯地址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工作经历

三、理论创新或技术突破、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与发展前景

四、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实践成效

五 、未来研究方向与计划

六 、获得的重要荣誉（行业内相关奖项）

七、学术道德表现、科研作风与团队协作

八、参与题情况作

课题名称	级别	年度	完成人排名

九、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年度	排名

十、获科技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授奖机构	排名	获奖年度

十一、代表性成果列表（论文/专著/标准）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排名	发表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二、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本单位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符合市政工程科技英才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推荐单位意见

我单位认真审核了该候选人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确认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符合市政工程科技英才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工程科技英才申报材料目录

1.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市政工程科技英才申报书》
2. 个人基本情况扫描件（含学历、专业技术职称）
3. 身份证扫描件
4. 任职证明
5. 参与课题的证明材料
6. 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7. 发表的重要论文、专著（提供封面、目录及正文首页）
8. 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9. 其他能够证明个人成就和贡献的材料

注：所有材料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按顺序装订成册。